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大 隊 長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副 大 隊 長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
組 長	薦 任	三 (一)	內第二組組長由薦任技士薦任。	
中 隊 長	薦 任	四		
技 士	委 任	三〇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	
組 員	委 任	一〇	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技士之尾數各二人合併計給）。	
技 佐	委 任	七六		
辦 事 員	委 任	五		
雇 員	僱 用	一四	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	一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 任	一	
合 計		一五二 (一)	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